

证券代码：831019 证券简称：博硕光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耀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,506,9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3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2-02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4,506,9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议案一	2022 年半年 度权益 分配方 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毅、潘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二、《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9 日